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2 June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 年实质性会议

2003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5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 3(b)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和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03 年年度会议(2003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和 9 日) 报告的摘要

执行局 2003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决定

决定	页次
2003/6 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2
2003/7 提高 2002-2003 两年期国家间方案其他资源最高限额.....	3
2003/8 设立一项业务准备金.....	3
2003/9 儿童基金会的回收政策.....	3
2003/10 儿童基金会联合拟订方案的经验.....	10

* E/2003/100。



2003/6. 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执行局

核准下列国家合作方案的指示性预算总额：

区域/国家	期 间	经常预算	其他资源	文 件 E/ICEF/2003/
东非和南部非洲				
安哥拉	2004	5 537 000	18 400 000	P/L. 1
肯尼亚	2004-2008	24 659 000	32 500 000	P/L. 2
马达加斯加	2004	4 099 000	4 850 000	P/L. 3
索马里	2004-2008	22 770 000	80 000 000	P/L. 4
西非和中部非洲				
贝宁	2004-2008	9 426 000	16 000 000	P/L. 5
刚果	2004-2008	4 879 000	7 500 000	P/L. 6
尼日尔	2004-2007	25 024 000	26 494 000	P/L. 7
塞拉利昂	2004-2007	11 794 000	16 000 000	P/L. 8
厄瓜多尔	2004-2008	3 912 000	10 000 000	P/L. 9
东亚和太平洋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4-2006	3 310 000	9 000 000	P/L. 10
菲律宾	2004	2 198 000	5 000 000	P/L. 11
南亚				
巴基斯坦	2004-2008	61 616 000	65 000 000	P/L. 12
中东和北非				
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的巴勒斯坦儿童和妇女	2004-2005	3 200 000	9 230 000	P/L. 13

年度会议

2003年6月3日至4日

2003/7. 提高 2002-2003 两年期国家间方案其他资源最高限额

执行局，

核准将 2002-2003 两年期国家间方案其他资源最高限额提高 1 亿美元，即从 2.03 亿美元提高至 3.03 亿美元，详见文件 E/CIEF/2003/P/L. 14。

年度会议

2003 年 6 月 4 日

2003/8. 设立一项业务准备金

执行局，

建议儿童基金会继续按照执行局核准的关于流动资金的要求管理其流动资金，不设立基金性业务准备金，详见文件 E/ICEF/2003/AB/L. 4。

年度会议

2003 年 6 月 4 日

2003/9. 儿童基金会的回收政策

执行局，

审查了提交本届会议的文件 E/ICEF/2003/AB/L. 1 和文件 E/ICEF/2003/AB/L. 5 中所载的儿童基金会回收政策，

1. **强调**特别是由于其不附带条件的性质，经常资源是儿童基金会业务活动的重要基石，并在这方面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可供儿童基金会使用的经常资源增长停滞；

2. **请**所有捐助者努力增加向经常资源的捐款，并请执行主任举行协商，鼓励捐助者提高向经常资源捐款的比例；

3. **赞同**其他资源应支助中期战略计划优先事项和经常资源不应补贴其他资源方案支助费用的目标，并鼓励儿童基金会设法降低其他资源方案的往来业务费用；

4. **赞同**在中期内取消经常资源对其他资源方案支助费用的补贴；

5. **吁请**那些向其他资源捐款的捐助者考虑将这些捐款提供给专题领域；¹

6. **还吁请**所有捐助者简化其行政和报告方面的规定，以大幅降低其向其他资源的捐款的行政费用；

7. **决定**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实施文件 E/ICEF/2003/AB/L.1 第 13 段及其附件二所载的一整套方法。执行局将根据联合国各机构间的协调讨论情况审议这套方法；

8. **授权**执行主任对所有在执行局临时核准订正政策之后将要签订的新协议适用以下比率：²

- (a) 从方案国家私营部门筹集的所有资源为 5%；
- (b) 对于其他私营部门的资源，专题捐款为 5%，非专题捐款为 7%；
- (c) 给专题领域的其他捐款为 8%，预付 90% 的捐款下调 1 个百分点；

(d) 非专题捐款为 12%，预付 90% 的捐款下调 1 个百分点，超过 500 000 美元的捐款下调 1 个百分点，超过 2 百万美元的捐款下调 2 个百分点，超过 1 千万美元的捐款下调 3 个百分点，作为 2004 年前的一项过渡安排，超过 4 千万美元的捐款下调 4 个百分点；

9. **认识到**上述核准比率构成减少经常资源对其他资源方案支助费用的补贴的一个步骤；

10. **请**执行主任提请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统一和简化问题工作组注意回收政策的问题，以期统一发展集团各成员在制订其回收政策时使用的方法；

11. **请**执行主任向执行局 2005 年第二届常会报告回收政策的经验，特别是该期间实际取得的费用回收和对项目适用的回收率，其对经常资源的影响，以及为统一而进行的努力，并就取消经常资源对其他资源方案支助费用的任何剩余补贴提出建议，以供审查这一临时政策。

¹ 专题领域指中期战略计划的五个优先领域（免疫“附加”、女童教育、保护儿童、艾滋病/艾滋病、幼儿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

² 所有鼓励性下调比率数额均适用于年度捐款额。

年度会议
2003 年 6 月 5 日

2003/10. 儿童基金会联合拟订方案的经验

执行局，

1. **认识到**儿童基金会致力于切实促进若干改革倡议，包括大会赞同的秘书长改革方案和大会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1 号决议有关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各项规定；

2. **注意到**儿童基金会在执行主任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E/ICEF/2003/4 (Part I)）所述的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方面，以及在简化和统一规则及程序方面，¹正在取得进展，以改进方案的交付工作；

3. 在这方面，**重申**减少各项规定的复杂性和多样性这一目标，此类规定因其业务往来费用高，继续给方案国造成重大负担；并重申实施该领域的革新措施应达到减少方案国行政和财政费用的目标；

4. 因此，**请**执行主任根据具体国家案例提出有关以下内容的书面评估报告，供执行局 2004 年年会审议：儿童基金会联合拟订方案的经验，以及其它旨在提高拟订方案效力并减少方案国业务往来费用的创新合作方法及其相关费用和利益。

¹ 由第 56/201 号决议第 6 节界定。

年度会议

2003 年 6 月 5 日